（上接B161版）

10.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度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方案，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由于明星电缆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明星电缆的发展战略。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计划无异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15.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逢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80,020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68,865,155.1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14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元。

监事会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格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拟为安徽明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总额：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2.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李永华，注册资本10800万元，注册地点：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主营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安徽明星资产总额23995.69万元，流动资产3089.21万元，负债总额6860.42万元，流动负债5464.30万元，所有者权益17135.27万元，资产负债率28.59%，2013年度营业收入30757.95万元，净利润-13.70万元。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00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安徽明星在上海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信用证3000万元；

（2）安徽明星在上海浦发银行芜湖分行银行承兑汇票2600万元。

7. 董事会意见：

安徽明星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投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四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四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2:00时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星电缆（603333）”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5月19日，20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胡彩宏　叶罗迪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披露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上接B162版）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2,479.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编号：2014-03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3. 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05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制订《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提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0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605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